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06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501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5/6

主旨：內政部修訂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預計自今（109）年5月12日起開始施行8%（逐年遞減）之時程獎勵，其受理危老重建計畫書相關執行原則如說明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原條例10%時程獎勵將於今（109）年5月11日屆期，請把握時效於5月11日下班前備妥重建計畫書，含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重建計畫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土地、地籍圖謄本。
 - （三）申請重建同意書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非自有者檢附）。
- 三、旨述修正條文業於今（109）年4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尚未公告），如於今年5月12日前另有新修條文，則依最新公告版本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管處建照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